

河北珍贵档案资料系列

燕赵文化研究系列丛书

长芦盐法志



总主编 王长华
副总主编 王宏斌 韩来平 武吉庆

【黄掌纶等撰
刘洪升点校】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河北珍贵档案资料系列

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重点项目

燕赵文化研究系列丛书

长芦盐法志

【黄掌纶
刘洪升 等撰
点校】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内 容 简 介

《长芦盐法志》是清代盐志中的佳作，主要包括谕旨、天章、盛典、优恤、律令、场灶、转运、赋课、职官、奏疏、人物、文艺、营建等类，涉及盐法、盐政、盐商、捐输、私盐、辑私、盐课、生产、运销、盐价、学校、寺庙、古迹等内容，体例完备，资料丰富翔实，不仅是研究长芦盐业的原始资料，而且是研究清代河北、天津等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情况的重要资料。

本书可供从事盐业及方志研究方面的学者参考，也可供对清代河北、天津等地政治、经济、文化感兴趣的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芦盐法志/(清)黄掌纶等撰;刘洪升点校.一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燕赵文化研究系列丛书)

ISBN 978-7-03-025053-7

I. 长… II. ①黄…②刘… III. 盐业史-天津市-清代 IV. F426.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2918 号

责任编辑:王剑虹 刘英红 / 责任校对:钟 洋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鑫联必升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7 月第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35 3/4

印数:1—1 500 字数:669 000

定价: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燕赵文化研究系列丛书编委会

总主编 王长华

副总主编 王宏斌 韩来平 武吉庆

成 员 王长华 王宏斌 邢 铁 沈长云
谷更有 张怀通 张翠莲 武吉庆
倪世光 秦进才 郭贵儒 董丛林
韩来平 魏力群

河北珍贵档案资料系列

主 编 秦进才

副主编 谷更有

总序

为便于研究,我们这里所指称的燕赵区域总体包括现今行政区划意义上的河北省、北京市和天津市,大致相当于华北平原与燕山南北麓,不仅包括战国时期燕、赵两国的疆域,而且也包括存在其间的古中山国、代国和邢国等地。燕赵区域内特定的地理和气候环境、连绵不断的战争、汉民族与周边少数民族的交流融合,导致了燕赵文化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燕赵文化的主体是华北平原的汉族旱地农耕文化,同时也体现了少数民族的草原文化与汉族农耕文化冲突与融合的特征。

燕赵文化虽然与相邻的三晋、关中、中原、齐鲁各区域文化多有交叉和重叠,但它却更具北方文化的典型特征。就燕赵文化的气质特性而言,人们多认同它的慷慨悲歌和任气豪侠,这一特征虽非燕赵区域所独有,但无疑它在该地表现得更为典型,它形成和成熟于战国时期,其后绵延两千余年,成为燕赵区域悠久而稳定的文化传统。就燕赵文化的构成和发展机理而言,有学者认为,兼收并蓄而自成一家乃其重要特征。这既与燕赵的自然地理环境和文化多元构成等因素息息相关,又与燕赵地区的先贤今哲洞烛社会发展先机,并以海纳百川的心胸和气魄,对各家各派思想成果择善而从、整合提炼关系至密。这样的看法对于我们认识和思考燕赵文化无疑颇多启示。不过,在尚未对燕赵文化进行系统而全面的研究之前,我们还不能对其丰富的内涵和外延妄加评说。

随着社会转型的日渐急迫和人们文化意识的增强,区域文化研究在全国各省区受到了比以往更为广泛的关注,如齐鲁文化、荆楚文化、湖湘文化、岭南文化、巴蜀文化、吴越文化、河洛文化、三晋文化的研究方兴未艾,

并且已经涌现出了一批颇具影响的研究成果。相比较而言，燕赵文化虽然底蕴深厚、特色鲜明，但已有的相关研究却远不能令人满意。就现状来看，致力于燕赵文化研究的学者虽不乏其人，有些成果的品位和水平也不谓不高，但从总体看，系统性尚待加强，学术性尤需提高，为数颇多的重要项目课题依然需要学养深厚的学者涉足参与。综合主客观两方面，我们认为目前制约燕赵文化研究的因素大致有三：一是缺乏统一组织，二是资金投入不足，三是缺乏整体规划。

就组织状况来说，既往的一些相关研究机构，组织结构欠紧密，协调沟通乏力，以致此前的燕赵文化研究多属个人行为，基本处于分散状态。为此，河北师范大学整合全校研究力量，组织成立了“燕赵文化研究中心”，希望借此聚集校内外，乃至省内外有志于此的学人同道，本着既分工又合作的原则，协力完成这一意义重大且影响深远的大型研究项目。

资金方面，由于以往相关课题的研究范围涉及相对狭窄，相关部门的经费支持力度不够，从而制约了系统而深入的重要研究成果的产出。这次河北师范大学拨出专项资金以支持此项研究，从而为研究经费的缺乏解了困。

为便于研究方案的顺利实施，河北师范大学燕赵文化研究中心成立伊始，即对燕赵文化研究工作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划。关于“文化”的定义，言人人殊。据美国著名人类学家克罗伯和克拉克洪在《文化：一个概念定义的考评》一书中的统计，从 1871 年到 1951 年的 80 年时间里，有关文化的定义约有 164 种。可见，文化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概念，要想在短时间内使其达成共识决非易事。本规划无意纠缠于文化概念的辨析，而是企图通过扎实有效的研究成果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呈现燕赵文化的一鳞半爪。为此，我们大而化之地将燕赵文化划分为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思想文化遗产三类。

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代遗址、古代墓葬、古代建筑、石窟寺庙、碑篆石刻等不可移动的文物。河北省的物质文化遗产相当丰富，对其进行抢救性研究和保护刻不容缓。非物质文

文化遗产(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称谓)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或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等,举凡传统表演艺术和民俗活动等皆属此类。河北境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十分令人瞩目,如皮影、年画、梆子、沧州武术、吴桥杂技、邯郸傩戏等,其社会文化价值不容低估。思想文化遗产方面,燕赵大地曾经孕育出众多文化名人,如政治家赵武灵王、赵匡胤、赵佗、魏征、张之洞,思想家荀况、公孙龙、董仲舒、颜元、李塨、李大钊,军事家乐毅,文学家贾岛、崔护、高适、王实甫、关汉卿、纪晓岚、曹雪芹,科学家郭守敬、祖冲之,地理学家郦道元,医学家张仲景,等等。深入研究他们的思想和行事,不仅有利于了解昔日历史文化的递嬗和变迁,而且对当今的社会和文化建设也将大有裨益。

依上述类别,我们组织各方研究力量编撰了这套由五个部分组成的燕赵文化系列研究丛书:“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系列”着重研究泥河湾考古、历代长城、承德避暑山庄、清东陵、清西陵等著名园陵、直隶总督府等政治机构设施、大佛寺等宗教设施和赵州桥等建筑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系列”着重研究河北皮影、武强年画、蔚县剪纸、衡水内画、说唱大鼓书、河北梆子、吴桥杂技、民间泥玩等。“文化名人研究系列”着重研究燕赵历史文化名人之思想与学术。“古国研究系列”着重研究先秦时期存在于燕赵大地的诸侯各国,如赵国、中山国、燕国、邢国、代国等。“河北珍贵档案资料系列”系统整理河北省档案馆和分散在各地方史志中的珍贵文献资料。

上述研究规划的顺利实施,不但需要整合省内相关部门的研究力量,而且也期待位于燕赵文化区域内的京津地区相关专家、学者的加盟。我们将凝聚各方力量,从2009年2月起,陆续推出近百种既相互关联、又自成体系的系列图书,以期为文化强省战略的实施、燕赵文化品牌的打造和科学发展观的落实贡献绵薄之力。

燕赵文化研究系列项目的承担者们以其严谨科学的态度,尊重学术规

范，多方搜集和认真爬梳资料，对各个相关问题进行了力所能及的探讨。项目完成后，编委会聘请有关专家对之进行了认真的审读和验收。出版过程中，科学出版社的编辑为保证丛书质量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值此丛书出版之际，丛书编委会对于作者和编审者一并表示诚挚的谢忱。

限于作者、编者的时间、精力和学力，丛书中的错谬浅陋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学界方家和各界人士不吝批评赐教。

燕赵文化研究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9年1月

序



长芦，原系古漳河一条支流的名称，因两岸多芦苇而得名。北周大象二年(580)于水旁置长芦县，治所在今沧州市西，唐开元十六年(728)移于今沧州市。唐贞观时长芦县隶属沧州，北宋废县为镇，并入清池县。清池，唐时即为沧州治所，宋、金、元皆因之。明洪武二年(1369)，沧州治所迁于长芦镇，遂将设在该镇的北平河间都转运盐使司改称河间长芦都转运盐使司，旋省“河间”二字，称长芦都转运盐使司，故直隶之盐以长芦名。长芦盐区，滨海环居，迤北而南，起直隶临榆县(今秦皇岛市山海关)，讫山东海丰县(今无棣县)，延袤千数百里。

中国盐业，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由于盐是人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调味品和营养品，盐的税利收入是我国传统社会历代官府的主要财政收入之一，国家对盐业的控制很严，盐业与国家的经济、政治、军事乃至社会、文化的发展都有密切的关系。长芦是中国最古老的海盐产区之一，自西周迄今已有三千年的历史。长芦盐业一直在全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明清时期，长芦是全国仅次于两淮、两浙的大海盐产区，每年数十万两的盐课是封建王朝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每年数十万乃至后来近百万引的盐产，更直接维系直豫两省一百八十四州县民食的正常消费。因此，长芦“盐筴之设，上裕国计，下便商民”^①，长芦盐直接与封建国家的国计民生攸关。民国时期，长芦盐区一跃成为全国最大的海盐产区，20世纪30年代初期平均盐产量占全国总量的

^① 档案《为虚悬引额难敷残商困苦已极恳祈急具题蠲逋疏新存商裕课事》，顺治四年八月十二日，王守履题。

15%，居第三位；平均盐税占全国盐税的11%，居首位^①，地位更加重要。这里海水资源丰富，滩涂广阔平坦，气候条件适宜，交通极为便利，素以盛产粒坚味纯、色白质好的长芦盐而称誉中外。

—

由于盐业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历届封建政府都十分注重对盐务的管理，制定了严厉的盐法，对食盐的生产实行严格控制，对违犯盐法的私盐犯罪的惩处非常严厉。为了把这些法规则例汇总保存和便于官吏商灶遵行，明清以来，还注重对盐法志的编修，“盐法有志，所以备法制而杜争讼”^②；“盐法有志，所以清列疆界，胪载规条，使户籍可稽，额课胥准，官民商灶便于率循，事至重也”^③。特别是清代，视盐法志书为经世大典，藏之官府，纂修阅览，限制綦严，未修之前，应有主其事者先行奏报中央，或径由中央通令地方纂修。既成，又须缮呈御览，奏请审定，并照式缮写副本送呈户部查考。清代全国划分为十一个大盐区，几乎每个盐区都纂修盐法志，有的甚至有三至五部不同版本的盐法志。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共有三十多部盐法志，集录、保存了大量的盐政资料，欲考有清一代盐法得失利弊与夫兴革损益之故，可于此得其概略。

《长芦盐法志》始修于明朝。此前，长芦盐法无志乘。嘉靖十一年（1532），长芦运同冷宗元创修《长芦鹾志》七卷，《明史·艺文志》和《千顷堂书目》等有著录，已佚。隆庆初年，方启参撰《长芦盐法志》，隆庆三年木刻本。其原为七卷，残存前三卷（卷一至卷三），天一阁藏有此书^④。万历二三十年间，长芦运使何继高与运同冯学易、运判闵远庆合撰《长芦盐法志》十三卷，浙江汪启淑家藏本，《四库全书》存目。另据《中国盐书目录》记载，明林廷棉撰

^①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10～214页。

^② 段如蕙：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卷一《题请》。

^③ 黄掌纶：嘉庆《长芦盐法志·题本》。

^④ 何维凝：《中国盐书目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86页。

有《长芦运司志》七卷。周庆云《盐法通志·艺文门》据《万卷堂书目》断定为《长芦鹾志》之别名。

清修《长芦盐法志》凡三次。

初修之议始于雍正二年。清康熙十二年(1637),“圣祖仁皇帝敕下直省纂修府州县志时,长芦、山东盐法志书竟未重修”。至雍正初年,明万历年间所修的《长芦盐法志》已图样模糊,册籍残缺,实难稽考。雍正二年(1724)十月,长芦巡盐御史莽鹄立奏请重修长芦盐法志,十二月奏准。同时,户部行文两淮、两浙巡盐御史并两广、河东、福建、云南、四川、贵州、甘肃等管盐督抚一体遵行,共修盐志。莽鹄立于雍正三年五月延士纂修,由长芦运使段如蕙督修,鲁之裕等纂修,于次年三月成志,七月御制序文,銅版行世。木刻本,八册,志书名《新修长芦盐法志》。全书共十六卷,御制序一篇,题请一篇,例言一篇,设总目和分目,卷分诏敕、沿革、疆域、职官、公署、灶籍、商政、法制、禁令、宦绩、奏疏、古迹、人物、艺文(三卷),约二十万字,图二十一幅。

重修始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长芦盐政穆腾额奏准重修《长芦盐法志》,长芦运使嵇承志设局纂辑,嗣因题请更正引式,未经颁发,以致纂修未竣。据《中国古籍善本书目》记载,《长芦盐法志》十八卷。清征瑞纂修,沈延年绘图,稿本,即是此次修志的成果。残本存南开大学图书馆。嘉庆九年(1805),重由长芦运使索诺木札木楚督修,候选国子监典簿、前署天津府学教授黄掌纶纂修,至次年二月纂辑完竣,同年三月奉旨刊发。木刻本,二十四册,志书名《长芦盐法志》,分为二十卷,即谕旨(二卷)、天章、盛典、优恤、律令、场灶、转运(二卷)、赋课(三卷)、职官(二卷)、奏疏(二卷)、人物、文艺、营建、图识。附编援证十编,十一卷,即优恤、律令、场灶、转运、赋课、职官考、职官传、奏疏、人物、文艺、营建。前有题本一篇,凡例十一则。全书约五十万字。

续修《长芦盐法志》,经始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由阳湖吕懋光编著。这次续志以嘉庆旧志为基础,续以嘉庆以来近百余年之事例。阅三载而后稿成,

送部核定。经部饬改更，续以近事，一应规章均截至宣统三年（1911）十二月为断。成书凡二十六卷，即诏谕（二卷）、沿革、场灶、转运（六卷）、课程（六卷）、律令（二卷）、优恤（二卷）、职官（三卷）、学校（三卷），首末各为一卷，全书近三十万字。此书没能付梓印刷，稿本现存河北省档案馆。

总之，自清雍正初年至清末，《长芦盐法志》先后纂修三次，但三种志书中当以嘉庆《长芦盐法志》为最善，也是清代各省盐志中的名作。

该志体例较为完备，体例上虽沿袭通用的门目体，但多有创新。旧志门下设分目，而该志以类系目，并灵活运用表、志、录等形式。如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列商政、灶籍、职官、宦绩各门，未免复叠，不能划清。而该志则设转运、赋课、职官三卷，各以类系其中，并仿司马迁十表之式，各附表于其后，如引地、引额、掣配、盐价，立直隶、河南转运二表；正课、加课、领费、告费，立商课正、杂二表；丁地、草荡、滩锅、科则，立灶课二表；若历任职官、爵里、姓氏，则立职官二表，使“繁冗之条目，而纵横求之，厘然毕具，庶易于披览也”^①。又如，人物卷根据具体情况，忠节、孝行、友义、文学、节孝、贞女等目用传，选举则用录等形式，详略得当。此外，在全国盐志中首创附编，设立附编援证十编，仍按正编各分门类，即优恤、律令、场灶、转运、赋课、职官考、职官传、奏疏、人物、文艺、营建，共十一卷。“考历代鹾笑沿流，亦以类辑，利弊较然。汉唐以前，大抵统言天下盐铁，宋辽以后，则专采其切于长芦者。”^②这种体例较之分门列目更便于汇聚和保存资料，易于较全面地反映各种情况，也使文简事赅。正因为此，嘉庆《山东盐法志》“其体例、卷目一如长芦盐法志”^③，甚至民国九年（1920）出版的三百卷本《清盐法志》也是采用这一体例的。嘉庆《长芦盐法志》实际上已具备了后世盐志的体例，即志、图（该志不但有图，且缀之以识）、表、录、传、记等体裁。

广采慎选，汇聚和保存了丰富的原始资料。该志除了汇集前代文献中的材

^① 黄掌纶等：嘉庆《长芦盐法志·题本》。

^② 黄掌纶等：嘉庆《长芦盐法志·题本》。

^③ 何维凝：《中国盐书目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92页。

料外,还广泛取资于官府档案,基本实录原文,不加润饰,且选材详慎,重点突出。如奏疏类“专择录敷陈利弊,调剂商灶各疏,钦奉谕旨准行并下部覆准者。其奏销报题,岁以为常,不备登记”。文艺类,对旧志碑文、诗句虽依次抄入,但对“其有实无关系者略为删汰”;“至近年采取各诗、文集,择其有关商灶利病得失、褒扬忠孝敦行者,并芦商叨蒙恩赏赋诗恭纪者,谨慎加遴选”,而对那些“吟咏赠酬之什,概不敢滥入”。附编则“专采其切于长芦者,不敢泛引务多也”^①。由于博采慎选,该志汇聚和保存了丰富的原始资料。虽按类分为谕旨、天章、盛典、优恤、律令、场灶、转运、赋课、职官、奏疏、人物、文艺、营建图识、等十四类,但是涉及面却十分广泛,举凡盐法、盐政、盐商、捐输、私盐、缉私、盐课、生产、运销、盐价、学校、寺庙、古迹等内容,应有尽有。在以往的文献中,有关盐政、盐法的内容可谓连篇累牍,但对盐业生产却很少涉及,即使有所论及,也是语焉不详。该志则较为详细地记载了长芦盐的煎、晒过程(详见卷十二《赋课下·灶课目》),从而弥补了这一缺憾。这些记载是有关长芦盐业生产的珍贵史料,其价值不言而喻。对于天津建于明代的望海寺(在天津旧三岔河口北岸香林院之西),由于《顺天府志》、《天津卫志》、《天津县志》、《天津县新志》诸志记载过于简略,人们只知其建于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前,其创建的详确年代及寺院的其他情况却不得而知,但根据该志载录的乾隆帝为该寺御笔亲赐的楹联推断,该寺所供主尊佛教造像当是大悲观音。该志在“望海寺”条下记载大殿联:“普度指通津慈航示喜,真如参觉海法界超尘。”大殿额匾为“瀛壖慈荫”^②,而“瀛壖慈荫”一般用做观音殿的额匾。又从载录清代诗人查理的《望海寺》诗中,可见昔日望海寺的姿影:“殿角瞳眬寒日明,凭高迢递见蓬瀛。河分九派门前合,潮送三山槛外迎。烟靄有时浮刹影,霜天无际彻钟声。回瞻宸翰光华著,长使波涛昼夜平。”^③这些珍贵资料弥补了以往志书的缺失,是研究天津望海寺的重要资

^① 黄掌纶等:嘉庆《长芦盐法志·题本》。

^② 黄掌纶等:嘉庆《长芦盐法志》卷三《天章》。

^③ 黄掌纶等:嘉庆《长芦盐法志》卷十八《文艺》。

料。诸如此类的资料很多,兹不一一列举。总之,该志不仅是研究长芦盐业的基本资料,而且是研究河北、天津、北京等地古代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的重要资料。虽然其中有些图籍至今尚能寻求,但就盐志资料而言,采择汇集如此完备和详赡的资料予人便利,其功绝不可泯。

二

嘉庆《长芦盐法志》的版本有两个系统,即刻本和手抄本。刻本为嘉庆十年所刻,中国国家图书馆、天津图书馆和河北省档案馆均有收藏。其中,天津图书馆藏本被《续修四库全书》收入影印;河北省档案馆藏本为残本,不但缺少《凡例》,且总目不全,只列卷一至卷十四目录,残本仅存前十四卷,印刷质量较差。手抄本,目前笔者见到的只有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嘉庆抄本,该本被《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收入影印。通过对照比较发现,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的嘉庆抄本(以下简称抄本),不但缺《题本》,无具体刊刻年代,而且脱、讹、衍、倒者较多,而天津图书馆藏的嘉庆十年刻本(以下简称刻本)中这些错误要少得多,且刻本刊刻时间清楚,当早于抄本,刻本要优于抄本,因此本书的点校以刻本作为底本,而以抄本为校本,同时以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吕懋光续《长芦盐法志》(稿本)、左谦《河北通志稿·食货志·盐务》(北京燕山出版社,1993年)、张茂炯《清盐法志·长芦》(盐务署铅字排印本,1920年)、周庆云《盐法通志》(铅字排印,巾箱本,1918年)、盐务署《中国盐政沿革史(长芦)》(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4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73年)、王守基《长芦盐法议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88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83年)、《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二一(《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光绪《畿辅通志》及有关县市志为参校。附编援证部分,多摘录正史等文献,故凡是中华书局出版过的,均以中华书局本为准,其余则以原引书目为准。



三

关于点校体例，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校勘标点。校勘中，对于实属错讹者，在所当改。别有依据者，决不妄改。义可两存的，不能遽改。一般笔画小误、日曰淆舛、显系误写误刻者，径改不出校记。对“刺刺”、“已已已”、“毋母”、“祇祇”等混用不分之字，皆描改为正确表达原意的字，不出校记。底本中“窃”字多写作“切”，亦统一作“窃”，除在其第一次出现时出校记说明，后皆不出校记。通假字一仍其旧。凡底本有脱、讹、衍、倒而校本不误者，据校本补、改、删、乙正，并出校记。凡校本有脱、讹、衍、倒而底本不误者，一律不出校记。底本与校本文字不同而二者皆通仍用底本者，亦不出校记。标点符号，原则上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但一般不用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破折号。

文字字体。凡是繁体字、异体字、避讳字，多改为规范的简化字。字体，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1986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和《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用简化字容易引起歧义的，则保持原状。

段落划分。原则上均不重新划分段落，而原文已有分段者，亦不予以合并。对于用“再”、“又”等字，表明是另一件事情或另一个层次时，则要划分段落。以数字或同样句型起头者，只要是意思完整的，都要分段排列。

排列格式。将原来繁体竖排，改为简体横排，以便阅读。取消表示尊敬的抬头、空格。文中的自注双行小字，改为单行楷体字排列。原文中不清楚的字句，能够辨认、补正的，予以补充；不能辨认者或原文脱漏的，用缺字符号“□”标明。

数字从原文，均用汉字。

在点校过程中，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武吉庆教授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指导，提出了许多具体的宝贵意见。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杨寄

林教授认真审阅了全部志稿,不仅细致地纠正了点校中的许多错误之处,而且提出了极为宝贵的修改意见。河北省社会科学院魏连科研究员对点校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不吝指教,并审阅了部分志稿。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孙继民研究员在百忙中对志稿进行了终审。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朱文通研究员、哲学研究所所长魏建震研究员及历史研究所冯金忠博士也给予了许多帮助。科学出版社编辑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在此谨致以衷心的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敬祈专家及读者惠予教正。

刘洪升

2009年5月28日

题本

嘉庆十年二月，长芦巡盐御史、通政司副使臣珠隆阿谨题，为重修《长芦盐法志》书完竣，恭缮进呈仰祈睿鉴事。据长芦盐运使司盐运使索诺木札木楚详称，查乾隆五十七年，前任盐政穆腾额奏修《长芦盐法志》书原奏内开，窃照盐法有志，所以清列疆界，胪载规条，使户籍可稽，额课胥准，官民商灶便于率循，事至重也。伏查自雍正二年巡盐御史莽鹄立题准修辑长芦、山东盐法志后，迄今六十余年，一切钱粮、额引、场灶、户口今昔不同，兴革互异，所宜详加稽核，且岱宗津淀銮辂时巡，我皇上问俗省方，恤商惠灶，罔泽覃敷，有加无已，俱应敬谨纂入志乘，以宣圣德而钦睿谟。所有旧志自应按年增辑，伏恳皇上准臣率同长芦、山东运使、运同等官续行编纂，于书成日装潢呈览，伏候训示刊行，用垂永远。所有缮写、刊刻等费为数无多，俱由臣暨芦东两运使捐资办理，毋庸开销公项，谨缮折具奏等因。奉朱批：览。钦此。行知前任运使嵇承志设局纂辑。嗣因详请具题更正引式，未经颁发，以致纂修未竣。迨奉户部行催，经节次转行在案。今将《长芦盐法志》书纂辑完竣，详请具题呈览等情到臣。据此，臣查乾隆五十七年，前任盐政穆腾额奏准重修盐法志书，经前任长芦运使嵇承志设局纂辑，嗣因题请更正引式，未经颁发，以致纂修未竣。前奉户部行催，经臣节次转饬长芦、山东两运使上紧纂修在案。今据长芦运使索诺木札木楚将重修《长芦盐法志》书纂辑完竣，详请具题前来，敬谨缮录装函共二十四册赍呈睿览，除照式缮写副本送部备查外，理合会同直隶总督臣颜检合词具题，伏乞皇上睿鉴训示遵行。谨题请旨。嘉庆十年三月初六日奉旨：该部知道，志书并发。钦此。